

# 道滘镇党政综合办公室文件

东道府办〔2021〕26号

## 道滘镇党政综合办公室关于印发《道滘镇 贯彻市政府1号文消防工作推进情况 考评办法》的通知

各村（社区），有关单位：

《道滘镇贯彻市政府1号文消防工作推进情况考评办法》  
经镇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道滘镇党政综合办公室

2021年7月7日



# 道滘镇贯彻市政府1号文消防工作 推进情况考评办法

根据《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坚持和完善民生保障机制建设高水平小康社会的实施意见》（东府〔2020〕1号）的工作部署，全镇“三小”场所、出租屋、工厂企业等要完成消防设施和电气线路升级改造(简称:市政府1号文消防工作)。为建立健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消防安全责任体系，进一步调动村干部工作积极性，确保市政府1号文消防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特制定本办法。

## 一、考评对象和目的

本办法考评对象是13个村委会和南阁公司，主要考评市政府1号文消防工作年度任务的完成情况，并将此纳入年度工作考核范围，考评结果与干部绩效奖惩和评优评先相挂钩。

## 二、考评内容

根据《2021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责任书》工作要求，年内需完成下达的安装“智慧消防”设施等各项工作任务。

（一）辖区100%“三小”场所、出租屋配备联网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简易喷淋；

（二）送电年限15年（含）以上的工厂企业100%接入电气火灾远程监控系统；

（三）村（园区）100%建成消防宣传微型体验点，并实

行常态化运行，每月组织一次各类场所人员参观培训，开展警示教育；

**（四）**设物业管理的住宅小区、出租屋集中区基本完成设置便民智能充电柜。

### 三、考评办法

考评工作由领导小组抽调人员组成考核组，根据全年消防工作目标责任书以及《道滘镇“三小”场所、出租屋、住宅小区、工厂企业安全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相关要求，对工作完成情况进行全面考评，考评结果报镇领导审核后作为奖惩依据。程序如下：

**（一）月度排名。**每周各村（园区）按要求将完成工作进度情况上报镇消安委办。每月底镇消安委办对各村（园区）推进情况进行打分并排名次。排名情况在全镇通报。

**（二）季度评比。**综合月排名情况，镇消安委办每季度的最后一个月对各村（园区）推进情况进行季度排名，对工作不落实、进度滞后、排名靠后的三个村（园区），将由镇分管领导对其党组织书记进行约谈提醒，并在全镇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季度例会上作表态发言。

**（三）年终奖惩。**镇财政设立专项拨款用于奖励，年底前100%完成各项任务的村（园区）奖励10万元，并且最先完成的前三名村（园区）另奖励5万元，以及完成场所总数最多的前三个村（园区）另奖励5万元。在年底前未完成任

务的村（园区），年度考核消防工作指标项为 0 分，并作为下一年度政府挂牌督办火灾隐患重点整治村的考虑对象。奖励资金使用范围，80%作为各村（园区）消防公共基础设施建设资金，20%可用于村委会工作激励，奖励给村（园区）领导班子及相关工作人员。

#### 四、工作要求

（一）市政府将 1 号文消防工作作为民生工程高规格部署推进，在我市消防工作历史上尚属首次，各村（园区）要充分认识安装“智慧消防”设施是全面提升我镇消防安全防范水平的重要举措，要将其作为一项严肃的政治任务抓好落实，确保高标准完成工作任务。

（二）各村（园区）要安排专人跟进信息报送，认真做好各项数据统计，如实上报工作台账。率先完成的村（园区）可向领导小组书面申请验收，镇消安委将组织开展检查验收，通过实地抽查、电话回访等方式，核查各村（园区）工作任务的完成情况和台账真实性，发现弄虚作假情形的，将取消奖励资格并通报。

（三）各村（园区）可结合实际，另行建立奖惩机制实行绩效考核，对本村工作表现良好的两委干部和工作人员给予奖励。

#### 五、其他事项

1. 本办法由镇消安委办负责实施，镇推进市政府 1 号文

消防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共同进行考评工作。

2. 本方案由镇消安委办进行解释。
3. 其他未尽事宜另行说明。

---

抄 送：镇领导班子成员，镇府机关各办公室（局）

---

道滘镇党政综合办公室

2021年7月7日印发

---

